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  
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忠

投标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选派）；
- 4、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68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300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3001H	企业名称: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B座803-804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及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编 号：交监水甲粤第 004-2008 号</p> <p>企业名称：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资质等级：水运工程甲级</p> <p>业务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企业住所</td> <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B座803-804</td> </tr> <tr> <td>企业类型</td> <td>台港澳法人独资</td> <td>法定代表人</td> <td>齐兵</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 colspan="3">91440300618883001H</td> </tr> <tr> <td>许可机关</td> <td>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 <td>批准文号</td> <td>粤交质管字〔2022〕84号</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 更</td> </tr> <tr> <td colspan="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齐兵变更为徐颂（粤交质管字〔2023〕48号）。                      2023年4月4日                 </td> </tr> <tr> <td colspan="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徐颂变更为陆永新（粤交质管字〔2024〕73号）。                      2024年6月19日                 </td> </tr> <tr> <td colspan="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陆永新变更为黄忠（粤交质管字〔2025〕46号）。                      2025年6月18日                 </td> </tr> </table>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B座803-804			企业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3001H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质管字〔2022〕84号	变 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齐兵变更为徐颂（粤交质管字〔2023〕48号）。 2023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徐颂变更为陆永新（粤交质管字〔2024〕73号）。 2024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陆永新变更为黄忠（粤交质管字〔2025〕46号）。 2025年6月18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B座803-804																																
企业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3001H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质管字〔2022〕84号																														
变 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齐兵变更为徐颂（粤交质管字〔2023〕48号）。 2023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徐颂变更为陆永新（粤交质管字〔2024〕73号）。 2024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陆永新变更为黄忠（粤交质管字〔2025〕46号）。 2025年6月18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9日

有效期自 2022年6月19日 至 2027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姓名	汪生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12日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SJ200402092	
监理资质	监理工程师	
监理行业	水运工程	
监理专业	港口工程、水运工程经济 (经2004年交通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通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4-06-29	

## 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小信诚则大

首页 行业动态 从业单位 从业人员 项目信息 信用评价 下载专区

筛选条件

人员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汪生福"/>	职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证书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至: <input type="text"/>	从业单位: <input type="text"/>
人员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	人员类别	职称	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1	汪生福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其他国家注册人员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JSJ200402092/长期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汪生福

身份证件号码：340825197511122415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水]2434001754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2日



个人签名：汪生福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2日

#### 4、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EP202500000005700474

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6-440306-04-01-231248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少斌

2025年04月18日

承保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518026 网址 Website: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险**

保险单号：EP2025000000570047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b>一、投保人（投标人）：</b>		
名称：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618883001H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谭飞燕-18682340440	
<b>二、被保险人(招标人)：</b>		
名称：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781367744M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b>三、保险标的：</b>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2306-440306-04-01-231248006	
招标地点：		
招标方式：		
<b>四、保险金额：</b>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100000.00 元	无
总保险金额：100000.00 元		
<b>五、保险期限：2025年05月09日零时起至2026年05月08日二十四时止</b>		
<b>六、保险费：150.00 元</b>		
<b>七、特别约定：</b>		
<p>(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2)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p> <p>(3) 标段名称：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全过程咨询服务、标段标号：2306-440306-04-01-231248006001</p>		
<b>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b>		
<b>九、争议处理：诉讼</b>		

明示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 3、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95 589。



核保：自动核保

录单：20011796

经办：常宁馨

2025年04月18日 14:51: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14120200602002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投保人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等其他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070880105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网谷社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7438513



保费转账凭证

<b>出 账 回 单</b>		 <b>招商银行</b>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业务类型: 直接支付	
业务编号: 80S04748000008310974	交易流水: C05474N000B00Y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755907088010501	付款人: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网谷社区支行		
收款账号: 4000026519200337339	收款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		
交易摘要: ET202500000013426659		
业务参考号: @KDip3f29ki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880B745154586	2025/04/29 09:10:37 H2PTFC2R

20011796.tpi@cntaiping.vpc 2025/04/29 09:10

亲爱的客户:

【中国太平】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的客户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已通过线下支付方式投保成功, 订单编号: 43d19d9040b44816a659198a8ed946b2, 投保单号: ET202500000013426659, 招标项目编号: 2306-440306-04-01-231248006,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全过程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 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保费: 150.0, 投保时间: 2025-04-16 13:52:58.0, 开标时间: 2025-05-09 00:00:00.0, 联系人: 谭飞燕, 联系电话: 18682340440, 联系邮箱: tanfeiyanhq@cmhk.com, 请您及时联系并协助办理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服务。

20011796.tpi@cntaiping.vpc 2025/04/29 09:10

保单信息

险种名称	产品名称	保单号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0000

如信息有误, 请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太平保险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此为系统邮件, 请不要直接回复。如需帮助, 请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95589。

20011796.tpi@cntaiping.vpc

## 5、联合体共同协议

无（我可以独立身份参加投标）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承诺函

致：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与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

（二）我司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2.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3.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三）不存在与我司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特此承诺。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

